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微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法定代理人 顏勤峰

再審被告 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乃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建小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同法第398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小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並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無誤。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後30日內之112年1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再審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未逾上開法定期間，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再審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於106年4月25日簽立佳里分局本部暨佳里派出所廳舍耐
04 震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
05 約)。再審被告依約應於簽約後14個日曆天即同年5月9日提
06 出服務實施計畫書(下稱系爭計畫書)，依系爭服務契約補充
07 說明及再審被告所提系爭計畫書工作預定進度表，可知系爭
08 工程應於同年10月5日完工驗收，惟再審被告於同年7月10日
09 逾期提出系爭計畫書，另於107年3月1日始驗收系爭工程完
10 畢，顯見再審被告遲延提出系爭計畫書，已影響系爭工程後
11 續進行，上揭工作進度表應屬重要證物，足以影響判決結
12 果，原確定判決未調查審酌工作預定進度表，且未於判決理
13 由說明無調查之必要，逕認系爭計畫書之提出屬於履約管理
14 事項，乃屬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

15 (二)另於本院111年度中建小字第9號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下稱9
16 號事件)程序中，審判長未要求當事人就系爭服務契約及系
17 爭計畫書第5點之工程預定進度表性質發問或曉諭，使當事
18 人為辯論或陳述之機會，即認定系爭計畫書屬於履約管理事
19 項，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又上開第一審程序漏未
20 斟酌工作預定進度表此重要證物，再審原告於上訴理由主張
21 系爭計畫書應屬系爭服務契約之分段進度事項，非屬新攻擊
22 防禦方法，而係就原審提出相關證物為補充，原確定判決認
23 定屬新攻擊防禦方法而不予審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28規定，亦為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爰提
25 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

26 (三)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
27 臺幣9萬4,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再審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本件未行言詞辯論，故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30 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31 之。此為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所準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

01 6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2項規定即明。查：

02 (一)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
03 服，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該款所謂適用
04 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
05 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
06 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
07 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
08 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
09 情形在內。再審理由(二)主張原確定判決關於其主張工作進度
10 預定表，可推論再審被告逾期提出系爭計畫書部分，認定為
11 新攻擊防禦方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適用
12 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然原確定判決業核對9號事件全部卷
13 宗，認定再審原告所提上開主張，未在第一審審理時提出，
14 係於上訴時始提出新攻防方法，駁回再審原告上訴，屬於其
15 認事用法之範疇，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另審
16 諸再審原告主張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部分，乃針對9
17 號事件之第一審程序，自不得以之作為原確定判決有何違背
18 法令之事由。故其上揭主張，均無可採。

19 (二)又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
20 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
21 程序中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而言，且以該
22 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為限。再審理由(一)主張原確定
23 判決未斟酌工作預定進度表，然該進度表為足以影響判決之
24 重要證物等語。惟小額訴訟事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25 提起上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即明。考諸原
26 確定判決已敘明系爭計畫書性質為何乃9號判決解釋契約、
27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不許再審
28 原告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見本院卷第20頁)。基此，該工作
29 預定進度表是否斟酌，均不影響原確定判決審認系爭計畫書
30 性質乃9號判決職權行使範圍，未有判決違背法令之結果，
31 再審原告以之為再審事由，亦非可取。

01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述民事訴訟法第496
02 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執上開
03 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並求予廢棄改
04 判，顯無理由，本院爰依民訴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
05 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7 2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10 法官 蕭一弘
11 法官 鍾宇嫣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林政佑